

(上接B149版)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和胡正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生产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制分配政策,薪酬方案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及2013年薪酬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3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由758,000万元提高至935,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157,000万元,担保授信额度及票据额度1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663,000万元。

公司新的综合授信额度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之终止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增设信息管理部 and战略规划部,并将后两管理岗位更名为综合管理科。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决定其报酬事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恪守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及复核,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决定,具体金额将结合实际工作确定,但不高于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涵盖了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环节,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执行。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的实施能提高关键岗位员工的福利待遇,有利于提升关键岗位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责任心,减少人才流失,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陆昇平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货物运输、房屋建造及维修以及小客户服务等关联交易8,500万元,由于公司2012年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以及为了解决产能问题进行的厂房建设,实际发生货物运输、房屋建造及维修以及小客户服务等关联交易10,820.58万元,超出预计2,320.58万元;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配套采购相关,变压器采购300万元,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实际发生1,627.84万元;因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电网系统高压电力设备,公司在2012年年初未做预计,2012年度实际发生224.48万元,同意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共计3,872.90万元。

2、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和胡正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8日(星期六)上午9:30在江苏省宝应县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楼接待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3年4月25日上午10:30,宝胜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楼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独立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金融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独立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4次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意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和胡正明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昇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线电缆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24.48	因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时需要从我公司临时采购少量电线电缆,双方在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时,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公司在年初无法对我项目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00	506.54	由于市场开发力度加大,造成2012年度的小车使用费用高于年初预计数。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91	9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7,500	9,361.65	由于电线电缆实物销售量的增加超过预期,造成2012年度的实际货物运输量相应高于年初预计数。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60	291.5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600	952.39	由于中压扩容扩建项目以及宝胜科技城南项目的实施,造成2012年度的房屋建造费用明显高于年初预计数。
向关联人采购电线电缆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	1,627.84	由于电线电缆采购量增长较快,并且配套采购开关柜、变压器超过预期,造成2012年度从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年初预计数。
向关联人支付收购土地未付余款利息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	474.15	不适用
合计		9,751.00	13,529.57	

(三)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线电缆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24.48	宝胜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量为市场价格的较低价格,宝胜集团向公司采购,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故难以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6.54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91	9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361.65	由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会大幅度增长,相应的会带动电线电缆销售增长,造成2013年度从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年初预计数。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	291.5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800	952.3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电线电缆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	1,627.84	不适用
向关联人支付收购土地未付余款利息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627.84	不适用
合计		15,781.00	13,529.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等等;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公司的总资产为717,171.69万元,净资产为298,682.15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367,297.06万元,净利润11,905.01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5.66%的股份,是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二)江苏宝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母线槽、桥梁等;
住所:宝应县苏中北路1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宝胜电气的总资产为22,985.02万元,净资产为8,151.9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2,909.01万元,净利润763.10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电气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公司与/协议的签署及批准情况

1、2010年7月15日,公司与宝胜集团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的465,328.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30%,余款4年内付清,同时支付延期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010年7月15日,公司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购买合同》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的水管物资资产(详情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第082号《宝胜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30%,余款4年内付清,同时支付延期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公司向宝胜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及水管物资资产事项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向宝胜集团公司的上述应付款项余额为6,222.06万元。

2、公司于2012年3月18日与宝胜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BSJ-12-01),约定宝胜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小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房屋维修等综合服务。收费标准如下:小车服务4~8元/公里(根据车型),物业管理29.18万元/年(日常水电维修、改造按成本的80%收取服务费),房屋租赁91元/月/套,货物运输根据本公司的招标价确定,房屋维修按市场价收费;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铜业”)于2012年3月18日与宝胜集团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协议》(BSZ-12-01),约定宝胜集团公司为宝胜铜业提供厂区绿化保护、日常维修、改造等物业管理服务,绿化保洁的物业管理年服务费为3.2万元,日常水电维修、改造按成本的80%收取服务费。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12年3月18日与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变压器、开关柜、桥梁、母线槽销售协议》(BSD-12-01)。该协议约定公司配套销售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变压器、开关柜、桥梁、母线槽等产品,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变压器、开关柜、桥梁和母线槽的价格不得高于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等产品的价格。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及费用结算方式

1、公司以宝胜集团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接受小车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绿化排污费(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等劳务,双方交易价格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单价
小车服务	普通、商务用车	4元/公里
	商务奔驰、奔驰E260	5元/公里
	奔驰S320	6元/公里
	奔驰房车	7元/公里
物业管理	阿斯顿阁	8元/公里
	厂区绿化维护	180元/万元
	厂区绿化维护	34.58万元/年
	盆景、花坛管理	3万元/年
租赁	厂区部分物业管理	1.6万元/年
	外协15处房产	91元/平方
	货物运输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
	房屋维修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

每月双方就费用结算一次。公司在收到宝胜集团公司有关结算票据后,采用直接入帐到宝胜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的办法予以支付。

2、公司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土地资产未付余款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4次会议决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532,046.039,80元(包含利息收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13,150,000.00元,其中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130,020,64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额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铜业分理处	1108206042912488888	295,804,558.7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074743605985888	170,020,207.9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699480940001	65,321,273.09	活期存款
合计		532,046,039.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